

河南理工大学文件

豫理工教〔2022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南理工大学

2022年8月29日

河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，更好地发挥专家队伍在教学质量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推进教学督导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由校、院两级督导组组成。本办法主要制定校级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，院级教学督导管理办法由各学院和相关教学单位制定。

第二章 校教学督导组组成、职责和要求

第三条 校级督导组分三个组：第一督导组由离退休教师组成，主要负责督导全校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；第二督导组由理论教学效果突出的在职教师组成，负责督导全校的理论教学；第三督导组由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的在职教师组成，负责督导全校的实验教学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遵循以“导”为主、“督”“导”结合的原则开展工作。具体职责为：

(1) 青年教师督导。通过听课、与青年教师交流，帮助教学态度认真、教学成效显著的优秀教师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形成个人风格；指导教学效果有待提高的青年教师，查找不足、分

析原因、促其尽快成长。在线填写《河南理工大学课堂教学督导情况记录表》。

(2) 教学秩序督导。通过有计划的巡查、检查、听课、座谈、访谈等，收集一线教学信息，及时发现教风、学风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(3) 课堂意识形态监控。在听课过程中发现教师在课堂上发表过激或错误言论，在课堂上宣传宗教教义、传播宗教思想等情况，应及时将情况向教务处书面反馈。

(4) 专项检查和评估。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试卷及教学管理档案等的专项检查评估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全校范围内的教学督导工作，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督导组负责本学院（相关教学单位负责课程）范围内的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六条 校第一督导组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5 次（其中理论课听课约 25 次，实验课听课约 10 次），第二、第三督导组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次。

第三章 校级督导组专家聘任

第七条 校级督导组专家聘任需符合如下条件：

(1)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教学、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，治学严谨，教学水平高，热心为本科教学工作服务，热心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。

(2) 坚持原则、办事公正、作风正派、实事求是、乐于奉

献、责任心强、善于沟通，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(3)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(4) 第一督导组专家要求身体条件较好，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；第二督导组专家原则上从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校级元培名师、示范教师、学生最喜爱的教师、校级教学竞赛获奖教师中推荐；第三督导组专家原则上从长期从事实验教学，实验教学经验丰富，省级及以上实验平台的实验中心主任中推荐。

第八条 每次聘期原则上为两年，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续聘、延聘或提前终止聘任。

第四章 督导组专家的待遇

第九条 教学督导工作酬金按《河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专项奖励性绩效及劳务酬金发放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负责校督导组专家的管理、工作安排、督导酬金核算与发放。各学院负责院督导组专家的管理、工作安排、督导酬金核算与发放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和其他相关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学院（单位负责课程）实际情况，参考本办法自行制定本学院（本单位负责课程）督导管理办法。院级教学督导组名单应及时向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河南理工大学教学督导组专家聘任办法》（校教〔2006〕3号）

和《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的通知》（校教〔2010〕47号）同时废止。

